

#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枣高管发〔2021〕6号

##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落实方案》《枣庄高新区营商环境突出 问题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

现将《枣庄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  
《枣庄高新区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1〕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工作部署，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努力实现追赶超越。各部门单位5月底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6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把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助推我区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压实各部门单位责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坚持对标对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标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找准差距，明确方向，全力攻坚突破。

（三）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项目建设等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

（四）坚持创新突破。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进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创新，营造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坚持开门改革。用好12345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借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区牵头部门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监督检查，

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创新突破行动进行跟踪问效。强化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对省评成绩进入全省前列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进行加分奖励；对省评排名靠后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进行减分、约谈；对有关部门自主创新的在全国、全省领先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加分奖励，并在全区复制推广。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枣庄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附件:

## 枣庄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

### 一、开办企业

1. 全面应用电子证照。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8月底前，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责任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税务局）

2. 同步发放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9月底前，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实现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4枚实体印章，并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对市场主体名称变更的，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全面同步发放。（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

3.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配合全市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优化，实现涉企登记事项全链条办理。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各事项可选择同步或单独

办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公安分局）

4.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将电子地图系统引入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区规划中心）

5. 试行企业开办“掌上办”。结合“爱山东·枣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模块的优化完善，7月底前，试行企业开办“掌上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6.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拓宽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实施简易注销“全程网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将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个工作日压缩为20个工作日。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7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税务局）

7. 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覆盖范围。在原来20个改革行业

的基础上新增30个改革行业，扩展至50个行业。充分发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将一个行业所有审批事项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鼓励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鼓励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国土住建局）

2.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6月底前，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区行政审批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统一推送和分发，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对于申请材料互为前置条件



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规划中心等相关部门）

3. 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暖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联合验收的，实行一窗受理，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将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党群服务、物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联合验收申请推送至教育、民政、卫生健康、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共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指定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6月底前，实现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即可办理备案。（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规划中心等相关部门）

4. 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对于“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采用豁免清单制，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有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牵头部门：区规划中心；责任部门：区国土住

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5.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6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6.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7. 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5月底前,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项目审批流程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确保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规划中心;责任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综合执法局)

8. 规范设计方案审查。7月底前,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规划审批、建筑方

案审查，采用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直接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装配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小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等未明确纳入规划管理范畴的，纳入“豁免清单”范围，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为服务本项目建设而搭建的、承诺到期拆除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实行备案管理制。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有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区规划中心）

9.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6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10.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6月底前，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探索实行“承诺制+容缺办”，行政事业性收费与办理施工许可证脱钩，建设单位承诺缴费日期即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国土住建局）

11. 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开工前“零收费”改革，6月底前，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

资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7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区规划中心；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区规划中心）

13. 鼓励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5月底前，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可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部门：区财政金融局、区国土住建局、区规划中心）

14.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5月底前，对低风险项目只需

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 1 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辅助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完善信用管理机制；9 月底前，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排，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15.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安排，制订我区细化措施，逐步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与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加强交流反馈和工作协同，促进设计咨询和施工运维的深度融合，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16.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6 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17. 简化排水接入。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

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并一次性告知方案存在问题。（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

18.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6月底前，制定全区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6月底前，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19.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6月底前，在审批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大事项整合力度，经报市政府备案后实施。及时修订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20. 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12月底前，参照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并公布我区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党政综

合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 三、获得电力

1.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6月底前，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3天向道路、绿化等管理部门报请批准，按照《山东省涉路工程技术规范》（DB37/T3366-2018）相关要求施工，并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2. 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6月底前，符合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涉路工程建设协议》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原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牵头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3. 推行用电业务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涉电不合理规定清理，不得以环保治理等其他理由干扰用户办电。对农村地区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低压居民、非居民新装（增容）业务，推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强制要求用户提供村委会证明。（牵头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供电公司）

4.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支持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用户自愿选择，实现高压用户办电“即插即用”，降低用户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6月底前，对全市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牵头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供电公司）

5. 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6月底前，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试点在高新产业东区建设标准化厂房，配套供配电设施至车间，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电力接入服务，最大限度压减办电时间和环节。（牵头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供电公司）

6.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



“爱山东·枣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6月底前，通过“爱山东·枣庄”移动端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全区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牵头部门：区供电公司）

7. 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主动为客户提供办电进度“物流式”展示，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6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牵头部门：区供电公司）

8. 建设“预安排零停电”示范区。选择网架好、装备优的高新核心区示范区先行先试，7月底前，示范区内不再安排影响用户的计划停电，预安排停电减少2千时户。（牵头部门：区供电公司）

9.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试点推广声波成像检测、特高频局放检测等新技术应用，推广0.4千伏不停电作业项目，7月底前，全区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92%，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1个小时以内，其他区域压减至4个小时以内。（牵头部门：区供电公司）

10. 打造“获得电力”典型示范区。实现供电企业业务系统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前获取用户用

电需求。建设“获得电力”典型示范区，全面推广“阳光业扩”服务模式，实现“零感知”办电、“零投资”用电、“零计划”停电。总结典型示范经验，发挥示范效应，带动全区“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牵头部门：区供电公司）

11. 打造“获得电力”服务品牌。在供电企业“线上办”“零证办”“一链办”服务品牌基础上，着力打造“高兴办”获得电力服务品牌。充分利用供电营业厅、各类视频号、媒体网站等线上线下各种渠道，立体化、全方位宣传全区“获得电力”改革举措和工作成效，进一步增强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牵头部门：区供电公司）

#### 四、登记财产

1. 加大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的推广应用。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注册使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查询、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不断扩大使用范围。6月底前，覆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先期开展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业务，逐步开展其他业务。（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2. 扩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服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向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加盖电子印章）服务，为权利人提供便利。8月底前，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可

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底前，积极与省对接开展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3. 拓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按照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新增业务类型要求，6月底前，完成新增农房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5类上线业务类型流程再造；10月底前，对增加其他上线业务类型进行流程再造，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网上办事。（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4.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5月底前，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11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5.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增加不动产转移

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功能。5月底前实现与用电网上协同办理。9月底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供电公司）

6. 实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依托“互联网+大数据”，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录音录像、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支撑掌上（“爱山东·枣庄”APP）身份验证确保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创造条件。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优化不动产登记、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延伸至银行和住房公积金机构全覆盖，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采取网上办理的形式，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不见面”办理；公积金业务系统、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以直连方式实现不动产抵押业务“一次办好”；不动产登记查询、查封登记延伸至各级法院，实现网上查控。6月底前，实现网上核税；不动产登记延伸到镇（街），有条件的要延伸到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8月底前，实现网上缴税、网上缴不动产登记费。（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

7. 优化“全市通办”，深化“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依托“不见面”办理服务功能，为“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提供技术支撑。5月底前，全区范围内非涉税登记业务“线上”“线下”无差别，“全区通办”进一步优化，涉

税登记业务与“不见面”办理同步推进；按照省统一部署，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深化枣庄、徐州、商丘、淮北“四省四市”城市间“跨省通办”。6月底制订工作方案，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8.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落实《枣庄市交房（地）即办证利企便民工作方案》（枣自资规字〔2020〕146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责任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

9. 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结合“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要求，相关部门要畅通企业群众对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等方面问题投诉反映渠道；通过各种方式公开投诉电话，建立投诉接听、处置、反馈工作机制，及时化解企业群众办理登记过程遇到的

问题，及时向企业群众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10. 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8月底前，要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区国土住建局；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

11.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 五、纳税

1. 落实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落实降低有关地方税率，进一步提高我区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牵头部门：区财政金融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税务局）

2. 优化税费政策宣传工作机制。5月底前，综合采取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

途径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精品微税课 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3.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示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4.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5.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6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6.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8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5月底前，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投资促进局）

8.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9.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5月底前，实现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10. 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区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



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5月底前，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 六、优化金融服务

1.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根据市级部署，归集涉企政务数据资源，做好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服务、安全工作。配合市加快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服务功能，进一步整合企业政务数据信息，探索全量数据应用场景，实现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依法开放。不断探索数据新应用场景，加快推进特色化小场景数据采集，依托市级小微企业多维信息数据库，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责任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财政金融局）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构架、信用平台及门户网站进行优化升级、推广应用，根据省部署开展平台一体化建设。（责任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2.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偿及担保机构奖补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制度，突出聚焦支农支小、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

3.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

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加强对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债融资辅导，继续用好《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提升企业对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的认知度与积极性。（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

4.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配合市局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服务能力，对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辅导支持，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集中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专项行动，严惩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搭便车”等行为。（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5. 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配合市相关部门，推进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配合引导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配合推动保险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灵活的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推进辖区主要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区税务局）。

## 七、劳动力市场监管

1. 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到期政策调整衔接，12月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等相关部门）

2.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6月底前，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3. 积极推进“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在全区打造1—3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4. 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9月底前，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5. 强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支撑。9月底前，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提高利用效率，

打造我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新品牌。（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八、政府采购

1.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6月底前，实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监管功能，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流程在线监管。9月底前，按照预算一体化工作进程情况，尽快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牵头部门：区财政金融局）

2.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成全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6月底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营造公平守约、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氛围。（牵头部门：区财政金融局）

3. 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7月底前，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区财政金融局；责任部门：区国土住建局）

4.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

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给予小微企业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金融局）

5.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5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应用，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破解供应商融资难题，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和覆盖面。（牵头部门：区财政金融局）

6. 健全政府采购诚信体系。7月底前，完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和失信惩戒制度，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区财政金融局）

7.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6月底前，通过交易、监管平台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区财政金融局）

## 九、招标投标

1. 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积极推进重点行

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

（牵头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规划中心等）

2. 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牵头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规划中心等）

3.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提升服务。（牵头部门：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国土住建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规划中心等）

## 十、政务服务

1.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推出2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要简化事项办理流程，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2.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9月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10月底前，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3.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提升网办深度，9月底前，配合市有关部门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4.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根据省统一部署，推动国家部署的第二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区落地；配合上级做好“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在我区落地，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10月底前，按照省里与京津冀交流频繁的通办事项，配合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5.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按照省、市编制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方案，配合启动相关建设；配合省、市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提升业务支撑能力；9月底前，在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建成后，做好我区政

务服务平台对接应用工作。（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6. 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构建关联个人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卡包”，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配合省、市电子证照平台实现与上海、浙江等省市高频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和应用；规范电子证照管理，9月底前，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7.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充分应用省电子印章公共平台，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并探索延伸至商业领域。6月底前，配合市里完成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建设，并抓好贯彻实施；9月底前，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推动覆盖涉企高频事项。（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8.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配合市里开展对国家部委数据资源的专题对接，在科技、民政等重点领域的数据共享方面取得突破。配合市里深化市区两级一体化平台级联对接，做好市级数



据资源实时向我区共享应用的支持保障工作。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配合市里逐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9. 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托全省统一建设的数据交易平台，配合开展数据交易和数据价值评估。按省、市统一部署要求，试点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探索构建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新模式。（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10.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按照省“一窗受理”标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11. 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确保行政审批大厅规范化运行。（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12. 提升行政审批大厅服务水平。9月底前，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规范帮办代办服务，深化首问负责制、

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13. 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持续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9月底前，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14.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根据市统一部署，推进区政策标准化梳理工作；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15.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镇（街）、村（社区）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6月底前，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推动实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站点村（社区）全覆盖。9月底前，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镇

（街道）、村（社区）延伸，方便基层群众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就近办事；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商超等网点业务合作，大力推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移动终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推广应用，持续推动服务入口在基层拓展延伸。（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16. 完善审管协调联动机制。严格贯彻“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要求，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调整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审批与监管部门职责边界未划分明确的，由监管部门继续实施。强化审管衔接互动，落实信息双向反馈，实现审管无缝衔接。（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 十一、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 加强政策体系建设。制定出台我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和推进措施；健全完善高新区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制定相应工作规则细则。（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2. 有效维护发明专利。督促注重对发明专利日常维护，积极协调专利代理机构及时检索专利相关信息，对到期未缴年费的及时提醒；对即将失效的予以及时挽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3.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7月底前，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

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运用专利奖励制度，鼓励高质量发明创造与运用，强化区级发明专利资助重心；通过资助资金导向，提高高质量发明专利拥有量。（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4.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8月底前，推进实施专利转移转化计划，推动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5.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9月底前，协助市市场监管局推动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办案力度。加大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扩大监管覆盖面。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家入库市级专家库。（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7.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执法协作，强化部门协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版权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

8.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5月底前，开展侵权假冒、侵犯知识产权整治工作，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

门：区公安分局)

9.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保护力度。5月底前，引导企业提升“创好品牌、保好品牌、用好品牌”意识，以优质品牌促进企业发展，以知名品牌提升企业形象。开展地理标志商标行政指导，全力助推乡村振兴。（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10.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指导全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保险、风险补偿申报，优化业务流程。（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

11.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专利奖，引导企业申报、引进高价值专利并促进吸收转化，10月底前完成。（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12. 提升中小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规模。7月底前，认真落实上级行政权力调整的决策部署，承办好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搭建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搞好银企对接，解决专利质押融资难的问题。（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3.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利用知识产权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节点开展知识产权、版权专项执法检查等系列宣传活动。12月底前，强化全区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十二、市场监管

1.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6月底，按照《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覆盖。8月底前，健全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2. 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5月底前，组织制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各自单位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3.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严格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20〕808号）和“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对企业进行差异化监管。6月底前，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4.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12月底前，精细化落实行政

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牵头部门：区政法委；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5. 持续优化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优化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服务功能，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9月底前，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公开公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做好信用“联合奖惩”“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做到“逢办必查，即查即用”。（牵头部门：区经济发展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牵头部门：区经济发展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7.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9月底前，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差异化

监管。（牵头部门：区经济发展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8. 推行柔性监管方式。6月底前，在执行市级清单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部门：区政法委；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9.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8月底前，探索监管机构通过“互联网+监管”中的风险预警系统和其它监管系统，运用计算机信息在风险表面化、扩大化和公开化之前，可以迅速制定化解措施。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10. 加大诚信兴商宣传。8月底前，通过宣传各部门实施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分类分级管理的经验做法，鼓励企业和个人珍视并主动管理自身信用。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牵头部门：区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11. 加强监管数据汇聚。9月底前，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12.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对照



“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根据省市部署，协调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牵头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部门：区相关部门）

### 十三、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1. 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9月底前，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贷”工作力度，进一步优化受理、审核及推荐流程，缩短银行发放“科创贷”时间；认真组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参加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2.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组织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申报工作。年底前，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之间，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模式的交流合作，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力开展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技术支持、投融资等高层次服务项目，提升孵化器管理与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二是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围绕科技型企业育成、产业链孵化，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和服务生态建设，提升综合孵化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重点支持与众创空间一体化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强化全链条孵化能力，引导形成功能专业化、形式多样化、组

织网络化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三是加快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9月底前，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提高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服务能力。围绕重点领域和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着力推进已认定市级众创空间的建设质量，争创省级、国家级平台。（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金融局）

3. 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是开展“技术创新平台升级培育行动”。7月底前，建立完善“市级—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梯次培育机制，围绕产业创新需求，加快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各类创新平台的建设布局，汇聚国内外技术创新资源，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各类创新平台。二是着力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深化科技金融工作，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密切政银企对接，拓宽融资支持渠道，做好“科创贷”业务，进一步降低科技型企业贷款门槛和贷款成本，助力科技型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经济发展局；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

4. 推进校地融合，支持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科创园区。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深入推进“招才引智”工作，深化与“双一流”高校和“国字号”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深入推进校地合作，重点抓好与中科院、山东省科学院、西安交大、常州大学

等高校院所的合作共建。加快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等校地合作重点机构建设，实现高校学科建设与产业技术提升的共享共赢。（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5. 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一是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健全多元培育机制，着力打造完善“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全链条，推动高企“量质双升”。二是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9月底前，扎实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创新竞技行动。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指导规范研发费用归集填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三是加快小微企业孵化培育。以优化提升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水平，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为重点的孵化体系，增加在孵企业数量，提高在孵企业质量，把孵化器打造成科技企业的“苗圃基地”。（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等相关部门）

6.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体系。9月底前，组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请项目补助，持续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支持相关企业享受市、区财政补助资金。（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税务局）

7.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一是强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宏观谋划。推进科教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新一轮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二是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管理。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重构区科技计划体系，再造区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明确、支撑有力的科技计划布局，规范科技计划管理，提高科技计划实施绩效。三是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8月底前，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优化创新环境，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简化科研项目申报流程，精简申报材料。推进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更大科研自主权。四是加大科技创新宣传力度。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及时总结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中的成效和典型，加大创新政策、创新文化、创新成果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8. 推进外国人来枣工作便利化。一是加快科技人才培养。8月底前，强化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发展，抓好院士工作站等人才服务载体建设，凝聚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的整体合力。完善持续稳定支持机制，突出本土科技人才培育，增加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二是积极引进我区科技发展所需人才。认真落实市委人才新政策规定，按照“引进一个人才、组建一支团队、提升一个专业、助力一个产业”的思路，依托“海外高层次人

才引进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等重大引才工程，支持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化合作。（牵头部门：区党群工作部、区科技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公安分局）

#### 十四、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落实省级人才服务规范，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一对一”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全面实行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持续推进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升级。（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3. 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枣庄发展。落实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畅通高层次人才来枣渠道，全年引进柔性专家不少于14人。（牵头部门：区党群工作部）

4. 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完善人才政策，开展人才活动，提升市级重点人才工程。深化“人才+项目”引才模式，提升“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品牌影响力，春秋两季分别组织不少于4场活动。完善以赛代评机制，举办第二届“创业枣庄·共赢未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落地符合条件的，

纳入“枣庄英才”“留学回国人员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政策支持。（牵头部门：区党群工作部；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5. 强化院士服务保障措施。8月底前，针对全职在我区工作或为枣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提升服务保障待遇。（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

6. 壮大青年人才队伍。研究加大本硕博来枣支持力度，放宽限制条件，简化申请流程，推动本硕博人才队伍数量倍增。（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7. 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围绕发展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聚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海外留学人才。积极参与省委开展的海外人才两个“全面摸排”，建立海外留学人才信息库和海外留学人才实名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引才精准度。建立和发挥好海外引才联络站作用，提升人才政策宣传推介、专家对接联络、助力引才等工作成效。提高外国专家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提升引进人才市场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牵头部门：区党群工作部、区科技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财政金融局）

8. 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力。按照《枣庄市市级人力资源

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6月底前组织开展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选，优化资金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财政金融局）

9.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贯通的措施文件，配合市直部门在10月底前完成部署贯通工作。（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0.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7月底前，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审批要求进行清理，并按省统一的审批标准优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环境。（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11. 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通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优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流程。（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2. 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为国内外人才提供出入境一网通办、户籍、住房、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服务。（牵头部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党群工作部、区财政金融局、区公安分局）

## 十五、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1. 实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鼓励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年度内实际出资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牵头部门：区投资促进局）

2. 搭建外商投资促进平台。充分利用省级搭建的外经贸活动平台，组织全区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精准对接目标企业，以RCEP、欧盟专场、青岛峰会等系列活动为契机，提升我区企业对外接洽水平。（牵头部门：区投资促进局）

3. 推动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跟踪调度重点在谈外资项目、2020年集中签约的省重点外资项目、2021年新签省重点外资项目进展，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牵头部门：区投资促进局）

4. 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企业走访、座谈等形式，全面掌握全区外资企业发展现状。进一步贯彻外资企业“项目服务大使”制度，充分发挥“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发布稳外资政策措施，每日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分级分类限时办理，不断提高外资企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牵头部门：区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国土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生



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等)

5. 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提升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确认工作效率，及时将鼓励类项目确认信息发送海关，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牵头部门：区投资促进局)

6.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根据市级外商投诉调处工作机制，制定我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指南，指定专人负责投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加大协调处理力度，切实维护外资投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区投资促进局)

7. 提升“选择山东”云平台服务能力与水平。积极组织全区商务和投促系统人员参加省市“选择山东”产业链精准招商线上平台相关培训和宣传，提高招商人员综合素质，切实提升我区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能力。(牵头部门：区投资促进局)

# 枣庄高新区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我区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更快、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坚持举一反三、常抓不懈，坚持高位推动、问题导向、协同联动，持续优化提升全区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加快我区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 二、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事事都关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聚焦政务、市场、法治、服务四个领域，通过持续开展整治提升工作，确保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广大干部全心全意为基层、为群众、为企业服务的意识明显增强，推动全区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在 2020 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用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效赢得企业和群众认可，努力实现追赶超越。

### 三、主要任务

按照近期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主要解决以下四个方面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问题。重点是：本领不硬、业务不精通、思想观念和工作方式方法跟不上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脚步；职能转变不到位，“店小二”意识不强，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主动性不强，质量水平较低；重视程度不够，境界标准不高，精神状态不振，遇难事旧事推诿扯皮，不担当作为。

（二）工作措施不实问题。重点是：机制体制不到位，没有实现上下有效贯通、左右协同联动。执法监管不到位，市场监管手段单一，执法措施生硬，缺少政策宣传解释，有力度没温度。服务质效提升不到位，服务标准不统一，服务设施不完善，办事流程复杂；部门之间信息存在壁垒，跨部门、跨层级办理不便；工作人员作风不严不实，服务态度不端正，业务能力不强，服务效率低下。

（三）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重点是：政策宣传不精准、覆盖不到位，致使企业和群众知晓度不高，获得感不强；落实各级政策措施时打折扣、搞变通或简单化、“一刀切”，新官不理旧账，缺乏责任担当。

（四）改革创新意识不强问题。重点是：老办法不管用，新办法不会用、不能用，指导和推动工作拿不出新思路、新措施，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熟悉、接受慢，适应新时代、贯彻新理念、推动事业创新发展的能力以及学习借鉴能力不足。

#### 四、工作措施

（一）查问题促整改。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和专项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找准问题，边查边改，做到坚决、迅速、彻底纠治。要认真查摆存在问题，主动认领《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动态任务清单》（见附件）中的工作任务，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提升措施，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巩固一项，按时保质保量实现整改提升工作目标。

（二）建机制治顽疾。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立足常态长效，立即全面排查体制机制存在的短板和漏洞，针对营商环境中突出存在的顽疾问题，加大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力度，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全面加强政府作风建设，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常态化排查化解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抓督查提成效。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牵头，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动态任务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建立月督导通报制度，一月一调度，

一月一通报。对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督查，督办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社会监督、媒体监督、举报受理等手段，及时曝光和处理涉企营商环境问题。切实以督查促落实、促整改、提效能、强执行。

## 五、实施步骤

### （一）认领查摆阶段（5月20日—5月31日）

按照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对标全国最优水平，结合《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动态任务清单》，主动认领、全面梳理，对本部门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和工作任务进行拉网式排查梳理，制定具体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提升措施及完成时限。

### （二）整改提升阶段（6月1日—8月31日）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认领查摆阶段建立的工作台账，强化专项整治措施，明确提升目标，一项任务接着一项任务推进，一个难点接着一个难点突破，靶向攻坚、精准发力，补齐补强短板弱项，确保8月底前基本完成各项整治提升工作任务。

### （三）总结评估阶段（9月1日—9月30日）

围绕整改提升中的工作经验和发现的问题，认真思考，总结提炼，作为今后工作坚持和遵循的基本方法和经验，促进工作提升。对各部门单位整治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或进展缓慢的单位及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以

评估结果倒逼整治提升工作做实、做细。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专项整治提升工作由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调度，各部门单位要明确负责机构和负责同志，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提升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要把开展好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当前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精准扭住症结短板，以最大的决心、最快的速度、最实的举措坚决抓好整改提升。

###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提升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对本部门单位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按照《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动态任务清单》要求，将责任具体到人，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电话：8359006，邮箱：zzgxqyhyshj@163.com），统一汇总后报区党工委、管委会。

### （三）强化考核问效

根据督查和评估结果，强化结果运用，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根据每个指标在全省的排名情况，对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进行划档，排名进入前10名的，提请区考核办在综合考核中予以加分；后6

名的，予以减分，真正将压力传导到位。

#### （四）营造舆论氛围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宣传、多角度报道、多频次推送，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充分发挥正反典型作用，既宣传正面典型、树立先进标杆，又曝光反面案例、持续警示告诫，引导全区广大干部树立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与省、市级媒体对接，及时反映全区营商环境整治提升的好做法、新成效，宣传好我区城市形象。

附件：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动态任务清单

附件：

##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动态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办企业	<p>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碼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明材料。</p> <p>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4枚实体印章，并同步发放电子印章。对市场主体名称变更的，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全面同步发放。</p> <p>配合全市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优化，实现涉企登记事项全流程条办理。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各事项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p> <p>将电子地图系统引入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p>	<p>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p> <p>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相关部门</p> <p>区相关部门</p> <p>区相关部门</p> <p>区相关部门</p>	<p>2021年 8月底前</p> <p>2021年 9月底前</p> <p>2021年 8月底前</p> <p>2021年 7月底前</p>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办企业	<p>结合““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模块的优化完善，试行企业开办“掌上办”。</p> <p>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将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个工作日压缩为20个工作日。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p> <p>将“一业一证”改革涉及的行业由20个扩展到50个。在原来20个改革行业的基础上新增30个改革行业，扩展至50个行业。充分发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将一个行业所有审批事项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相关部门</p> <p>区相关部门</p> <p>区相关部门</p>	<p>2021年7月底前</p> <p>2021年7月底前</p> <p>2021年5月底前</p>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p>合并投资项目类事项。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项目建议书）”。</p> <p>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合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p>	<p>区经济发发展局</p> <p>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规划中心</p>	<p>2021年5月底前</p> <p>2021年6月底前</p>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区国土住建局	2021年6月底前
		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防空地下室）”。	区行政审批局	区国土住建局	2021年6月底前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和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底前
		进一步规范规划拨用地、出让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公示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区国土住建局	区规划中心	2021年6月底前
		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国土住建局	区规划中心	2021年7月底前
		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限、审批流程，分类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缩短规委会审查时限，提高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效率，确需规委会审查的，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办结。	区国土住建局	区国土住建局	2021年6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p>推动水电气暖联合报装。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将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与市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鼓励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鼓励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p> <p>简化排水接入。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纳入“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应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并根据项目规模、排水情况等，为用户提供方案咨询。项目排水方案存在问题的应一次性告知。</p> <p>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p> <p>参照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并公布我区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p> <p>参照市级清单，制定并公布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经济发展局 区国土住建局等相关部门</p> <p>区综合执法局</p>	<p>2021年6月底前</p> <p>2021年5月底前</p> <p>2021年6月底前</p> <p>2021年9月底前</p> <p>2021年9月底前</p>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p>从办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行项目前期事项“一链办理”，按照国家要求，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研究提出由项目单位编制一套材料的事项清单，明确编制内容和标准，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p> <p>统一测绘技术标准 and 规则，建立“多测合一”测绘单位名录库，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在项目实施同一阶段，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p> <p>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后续各阶段测绘可直接利用前阶段成果。技术成果达到使用要求的，有关部门可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p> <p>推进联合测绘成果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在线共享应用。综合测绘机构或联合体将测绘成果上传工程审批系统，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通过系统获取测绘成果。</p>	<p>区经济发展局 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相关部门</p> <p>区规划中心</p> <p>区规划中心</p> <p>区规划中心</p>	<p>2021年 6月底前</p> <p>2021年 8月底前</p> <p>2021年 8月底前</p> <p>2021年 8月底前</p>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p>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p> <p>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限额。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程序进一步提高施工许可办理限额。</p> <p>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积极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p> <p>分类推进联合验收。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原则上全面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对其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供“菜单式”联合验收服务，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自主选择联合验收事项，联合验收牵头部门限期组织完成。</p> <p>推进城市工程审批系统与“多规合一”、施工图联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规划中心</p> <p>区行政审批局 区规划中心等 相关部门</p> <p>区国土住建局等 相关部门</p>	<p>2021年6月底前</p> <p>2021年6月底前</p> <p>2021年6月底前</p> <p>2021年6月底前</p> <p>2021年6月底前</p>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p>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暖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设施竣工验收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将建设单位（单位）参与竣工验收民政、街道办事等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验收移交。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竣工验收阶段牵头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移交。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的即可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p> <p>实现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环节在线办理。</p> <p>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实施所涉及的全流程测绘、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等事项，可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p> <p>推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办”。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发证”。全流程审批服务优化为开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竣工联合验收3个办理手续。根据市里示范工程规程，制定我区具体操作规程。</p>	<p>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财政局 区国土住建局</p> <p>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p>	<p>区经济发展局 区国土住建局 区规划中心等相关部门</p> <p>区国土住建局等相关部门</p> <p>区规划中心</p> <p>区经济发展局 区综合执法局</p>	<p>2021年 6月底前</p> <p>2021年 6月底前</p> <p>2021年 5月底</p> <p>2021年 5月底</p>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p>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p> <p>完善区域评估应用机制。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p> <p>完善水气暖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p> <p>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基于工程风险等级的监管机制，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制定全区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省级以下）、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应急管理局 区国土住建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规划中心</p> <p>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规划中心</p> <p>区相关部门</p>	<p>2021年6月底前</p> <p>2021年7月底前</p> <p>2021年6月底前</p> <p>2021年9月底前</p> <p>2021年6月底前</p>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p>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加大改革成效宣传力度，形成一批在全区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新品牌。</p> <p>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导调度，对于工作滞后的采取及时提醒、专项通报、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督促加快推进。</p>	<p>区党政综合办公室</p> <p>区党政综合办公室</p>	<p>区相关部门</p> <p>区相关部门</p>	<p>2021年9月底前</p> <p>2021年9月底前</p>
3	获得电力	<p>进一步压缩接电时间。推动低压项目具备条件的客户接电时间进一步压缩，实现无外线工程3个工作日接电；小微企业实行客户经理与项目经理的“双经理”服务制度，利用勘查设计一体化制定电网接入工程方案，直接领料实施，实现7个工作日内快速接电，具备条件的“当日申请、次日接电”。有外线及需审批的小型电力接入工程报装，行政审批时限由原来的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免审批距离扩大至800米。</p> <p>建立政务与用电接入服务联动机制。调整用电营业窗口至不动产区域，推广在客户办理房产过户的同时为客户办理用电过户等配套业务，全面实施“不动产+用电”联合过户；根据上级部署，推动工改系统与供电企业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供电企业实时获取企业开办和项目审批信息，前移服务关口，安排客户经理主动对接用电企业，依托信息共享功能，实现用户快速接电。</p>	<p>区经济发展局</p> <p>区供电公司</p> <p>区经济发展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综合执法局</p> <p>区公安分局</p> <p>区经济发展局</p> <p>区国土住建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供电公司</p>	<p>2021年6月底前</p> <p>2021年6月底前</p>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获得电力	<p>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实施“无感报装”。常态应用身份证、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自动获取功能，减少用户用电报装材料准备时间、准备数量，全区推广“零证办电”，实现用户办电“最多跑一次”。在全区用电营业窗口部署“刷脸”办电系统，实现用户刷脸“无感报装”。</p> <p>推广用电业务“线上办理”。通过“网上国网”APP、电e宝等多种途径，实现办理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p> <p>主动获取用电需求。推动供电企业业务系统与工改系统互联互通，实时获取企业开办和项目审批信息（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生成储备项目。供电企业前移服务关口，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建设，与客户线上实时交流互动待客户确定正式用电需求，将储备项目“一键转正式”流程。依托信息共享、“网上国网”APP线上功能，实现客户“无感办电”。</p> <p>搭建用电信息透明公开平台。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线上互动平台，实时获取用户需求及意见建议。主动为客户提供办电进度“物流式”展示，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打造透明便利“阳光业扩”服务，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供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p>	区供电公司		2021年6月底前
		区供电公司		2021年6月底前	
		区供电公司		2021年6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登记财产	<p>加大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的推广应用。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群众注册使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查询不动产登记业务，不断扩大使用范围。覆盖房地产业务，先期开展商品房预告登记业务，逐步开展其他业务。</p> <p>扩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服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向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加盖公章）服务，为权利人提供便利。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登记网站、不动产登记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可自主查询不动产登记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不动产自然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积极与省对接开展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p> <p>拓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按照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新增业务类型要求，完成新增农房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5类上线业务办理流程再造；对增加其他上线业务类型进行流程再造，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网上办事。</p>	区国土住建局		2021年6月底前
			区国土住建局		2021年11月底前
			区国土住建局		2021年10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登记财产	<p>优化非住房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智能审核。根据不同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共享自用房，推进批量评估。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非住房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价格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p> <p>实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依托“互联网+大数据”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录音录像、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支撑掌上（“爱山东·枣庄”APP）身份验证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创造条件。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优化不动产银行和住房公积金全覆盖，不动产登记抵押业务采取网上办理的形式，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不见面”办理；公积金业务系统、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以直连方式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一次办好”；不动产登记查询、查封登记延伸至各级法院，实现网上查控。实现网上核税，不动产登记延伸到镇（街），有条件的要延伸到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实现网上缴税、网上缴不动产登记费。</p>	区税务局	区国土住建局	2021年11月底前
			区国土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2021年8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登记财产	<p>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增加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功能。实现与用电网上协同办理实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p> <p>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p> <p>优化“全市通办”，深化“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依托“不见面”办理服务功能，为“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提供技术支撑。5月底前，全市范围内非涉税登记业务“线上”“线下”无差别，“全市通办”进一步优化，涉税登记业务与“不见面”办理同步推进；按照统一部署，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深化枣庄、徐州、商丘、淮北“四省四市”城市间“跨省通办”。6月底制订工作方案，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跨省通办”“全程网办”。</p>	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供电公司	2021年9月底前
			区税务局	区国土住建局	
			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登记财产	<p>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结合“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要求，相关部门要畅通企业群众对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等方面问题投诉反映渠道；通过各种方式公开投诉电话，建立投诉接听、处置、反馈工作机制，及时化解企业群众办理登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群众反馈办理结果。</p> <p>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各相关部门要落实《枣庄市交房（地）即办证利企便民工作方案》（枣自资规字〔2020〕146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p> <p>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要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p>	区国土住建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2021年9 月底前
			区国土住建局	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8 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纳税	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降低有关地方税率，进一步提高我区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	区财政金融局 区税务局		2021年 9月底前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示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		2021年 7月底前
		优化税费政策宣传工作机制。综合采取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途径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精品微税课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	区税务局		2021年 5月底前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	区税务局		2021年 8月底前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	区税务局		2021年 6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纳税	<p>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p> <p>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p> <p>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p> <p>提速网上办理税费。实现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p> <p>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p>	区税务局		2021年8月底前
		区税务局	区投资促进局	2021年5月底前	
		区税务局		2021年8月底前	
		区税务局		2021年5月底前	
		区税务局		2021年5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优化金融服务	协助市局加快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不断完善服务功能,进一步整合企业政务数据信息,探索海量数据应用场景,实现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依法开放。	区财政金融局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底前
		不断探索数据新应用场景,加快推进特色化小场景数据采集,依托市级建立小微企业多维信息数据库,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区财政金融局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底前
		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构架、信用平台及门户网站进行优化升级、推广应用,根据省部署开展平台一体化建设。	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9月底前
		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偿及担保机构奖励机制。	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9月底前
		完善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制度,突出聚焦支农支小、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	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9月底前
		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	区财政金融局	区经济发展局	持续推进
		加强对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债融资辅导,继续用好《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提升企业对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的认知度与积极性。	区财政金融局	区经济发展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劳动力市场监管	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到期政策调整衔接，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区财金融局	2021年12月底前
		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6月底前
		全面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在全区打造1—3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区党群工作部	2021年9月底前
		充分利用好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9月底前
		强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支撑。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提高利用效率，打造我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新品牌。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9月底前
8	政府采购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实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监管功能，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流程在线监管。	区财金融局		2021年6月底前
		按照预算一体化工作进展情况，尽快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	区财金融局		2021年9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成全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品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	区财政金融局		已完成
		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营造公平守约、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氛围。	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6月底前
		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标投标规范。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	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7月底前
8	政府采购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给予小微企业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5月底前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应用，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破解供应商融资难题，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和覆盖面。	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5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政府采购	健全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完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和失信惩戒制度，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通过交易、监管平台的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7月底前
9	招标投标	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 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区经济发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国土住建局	2021年9月底前
10	政务服务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2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2021年4月底简化事项办理流程；6月底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在“政务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爱山东”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政务服务	<p>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2021年9月底，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行动态调整 and 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上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10月底，全面贯彻落实省里出台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p>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p>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提升网办深度，2021年9月底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p>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p>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推动国家部署的第二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区落地，配合上级做好“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在我区落地，年底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10月底，按照省里与京津冀交流频繁的通办事项，配合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p>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10月底前
		<p>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按照省、市编制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方案，配合启动相关建设；配合省、市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提升业务支撑能力；9月底前，在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建成后，做好我区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应用工作。</p>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政务服务	<p>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按照省、市统一规划，配合构建关联个人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卡包”，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配合省电子证照平台实现与上海、浙江等省市高频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和应用；规范电子证照管理；9月底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区推广应用。</p> <p>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根据全省统一建设的数据交易平台，配合开展数据交易和数据价值评估。按省、市统一部署要求，试点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探索构建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新模式。</p> <p>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配合市里开展对国家部委数据资源的专题对接，在科技、民政等重点领域的数据共享方面取得突破。配合市里深化市区两级一体化平台级对接，做好市级数据资源共享实时向我区共享应用的支持保障工作。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逐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p> <p>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充分应用省电子印章公共平台，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并探索延伸至商业领域。6月底前，配合市里完成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建设，并抓好贯彻实施；9月底前，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推动覆盖涉企高频事项。</p>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政务服务	<p>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按照省里制定的“一窗受理”标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p> <p>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省、市制定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确保行政审批大厅规范化运行。</p> <p>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9月底前，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帮代办标准，规范帮代办服务，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p> <p>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持续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9月底前，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p> <p>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根据市统一部署，推进区政策标准化梳理工作；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局</p>	<p>区相关部门</p> <p>区相关部门</p> <p>区相关部门</p> <p>区相关部门</p>	<p>2021年9月底前</p> <p>2021年9月底前</p> <p>2021年9月底前</p> <p>2021年9月底前</p> <p>2021年9月底前</p>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政务服务	<p>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镇（街）、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6月底前，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事项向镇（社区）全覆盖。9月底前，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方便基层群众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就近办事；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商超等网点业务合作，大力推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移动终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持续推动服务入口在基层拓展延伸。</p>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11	知识产权	<p>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制定出台我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健全完善高新区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制定相应工作细则。</p> <p>督促注重对发明专利日常维护，积极协调专利代理机构及时检索专利相关信息，对到期未缴年费的及时提醒；对即将失效的予以及时挽回。</p> <p>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办案力度。加大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扩大监管覆盖面。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家入库市级专家库。</p>	区行政审批局		已完成
			区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区行政审批局		已完成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知识产权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执法协作，强化部门协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版权等违法行为。	区行政审批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区公安分局	2021年 9月底前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专利奖，引导企业申报、引进高价值专利并促进吸收转化。	区行政审批局	区科技局	2021年 10月底前
		认真落实上级行政权力调整的决策部署，承办好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完成搭建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搞好银企对接，解决专利质押融资难的问题。	区行政审批局	区财政金融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 6月底前
12	市场监管	强化全区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区行政审批局	区科技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 9月底前
		按照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覆盖，健全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 8月底前
		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组织制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各自单位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 6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市场监管	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精细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	区政法委	区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	区经济发展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公开公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做好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做到“逢办必查,即查即用”。	区经济发展局	区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区经济发展局	区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将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	区经济发展局	区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市场监管	探索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国家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研究出台对新业态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相关部门	2022年1月底前
		根据市政府要求,在执行市级清单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不予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区政法委	区相关部门	2021年6月底前
		探索监管机构通过“互联网+监管”中的风险预警系统和其它监管系统,运用计算机信息在风险表面化、扩大化和公开化之前可以迅速制定化解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 综合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	区行政审批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 综合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10月底
		宣传各部门实施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分类分级管理的经验做法,鼓励企业和个人珍视自身信用,主动管理自身信用。	区投资促进局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协调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区相关部门	2021年9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获得用水用气	<p>进一步优化小型水气外线工程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水气外线工程，研究推行简易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规划、道路（绿化带）占掘等行政审批流程，压缩行政审批时间。</p> <p>实施水气接入行政审批线上联办。进一步优化水气报装相关行政审批流程，在现有网上行政审批的基础上推行行政审批网上联办，实现水气企业可在线提交行政审批相关资料，查询行政审批进度和结果等功能；行政审批线上一次提交全部资料，系统自动分派至相应部门并联审批。</p> <p>加强政务信息共享，按照市级部署，进一步推进将水气报装系统与政务资源共享平台对接，逐步建立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机制，减少客户水气报装材料准备时间、准备数量，减少申请材料。</p> <p>在政府政务大厅划定水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组织窗口人员跨行业业务培训，根据用户需求实行“套餐式”“点单式”服务。</p> <p>加快推进枣庄政务网“一网通办”，实现用水用气报装、缴费、查询、过户等业务“线上”“线下”全覆盖。强化“爱山东”掌上服务，尽快实现用水用气报装、缴费等服务应用事项全面接入实现“应接尽接”。</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党政综合办公室</p> <p>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p> <p>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国土住建局 区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p> <p>区国土住建局 区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p> <p>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p> <p>区国土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p> <p>区国土住建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p>	<p>2021年 8月底前</p> <p>2021年 8月底前</p> <p>2021年 9月底前</p> <p>2021年 9月底前</p> <p>2021年 9月底前</p>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获得用水用气	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水气暖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运用用户调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	区国土住建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 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 9月底前
		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一是将全年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20%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对纳统情况进行调度。二是对技改项目实施月度通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三是落实好市级技改贷款贴息和设备购置奖补政策，督导加大对技改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技改专项资金支持，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区经济发展局	区经济发展局	持续推进
14	普惠创新	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附件《关于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政策措施》，明确了20条政策措施，在打造中小企业云平台、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建设专业研究机构、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加强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明确了扶持政策。	区经济发展局	区经济发展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普惠创新	<p>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拥有量。按照《枣庄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枣工信字〔2020〕108号），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培育力度择优推荐申报争取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p> <p>构建创新平台和孵化机构。《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附件《关于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政策措施》，明确了20条政策措施，在打造中小企业云平台、加强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建设专业研究机构、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加强科技型创业孵化培育、加强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明确了扶持政策。</p> <p>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枣庄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枣工信字〔2020〕108号）明确了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在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管理咨询及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功能，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一云一平台”，不断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帮助小微企业落地成长。</p>	区经济发展局	区经济发展局	持续推进
			区经济发展局	区经济发展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包容普惠创新	<p>聚焦水质断面达标。紧紧围绕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业污染源达标、河道湿地生态修复，坚持定点击发力、高效治污，强化河流精细化污染治理，确保市控断面水质达标。</p>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p>聚焦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推进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实现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p>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国土住建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 综合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p>聚焦空气质量改善。（目前年度目标暂未确定）牢牢抓住夏季降臭氧、秋冬季扬尘两个关键时期，综合采取协同治理、下沉督察、帮包指导、调度通报、生态补偿、考核问责等方式特别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面，坚持差异化管控、精准化施治。</p>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
		<p>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计划。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0家。</p>	区科技局	区科技局	2021年 9月底前
		<p>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p>	区科技局	区科技局	2021年 9月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普惠创新	<p>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6+3”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求，科学布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对接省科技厅，争取在重点产业领域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p> <p>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体系。在省厅补助的基础上，我区补助标准按照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4%给予配套，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p> <p>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21年我区1家单位完成山东省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p> <p>推进外国人来枣工作便利化。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打造相对完备的外国人才服务体系。</p>	<p>区科技局</p> <p>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p> <p>区科技局</p> <p>区科技局</p>		<p>2021年 9月底前</p> <p>2021年 9月底前</p> <p>2021年 4月底前</p> <p>2021年 8月底前</p>

